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邱淑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曹聖平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)

二、陳報是否曾向相對人「現實提示」所聲請之3張本票請求付款及各張本票提示之日期。(聲請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但未載明各張本票提示日期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